出版史 文化周刊

沈从文名作《湘行散记》的版本谱系

■李 玲

《湘行散记》是沈从文创作的经典散文作品，是研究沈从文、了解湘西风土人情的重要载体。从1934年初刊发表到2002年《沈从文全集》的出现，在近70余年的出版过程中，作者沈从文亲自（或参与）修改《湘行散记》四次，先后出现了数十种不同的版本。

1934年年初，因母亲病危，沈从文匆匆赶回湘西老家看望。在这次往返湘西的路程中，沈从文以书信的形式不断把路上的“一切见闻巨细不遗全记下来”向夫人张兆和报告。回到北平之后，沈从文把这些篇章一一做出整理，然后又根据书信中部分内容陆续写成了一些散文，并以“湘行散记”为名陆续在《文学》《国闻周报》《学文》《水星》《大公报·文艺副刊》等报刊上发表，时间是1934年4月1日至1935年5月10日，共计12篇。

后因郑振铎的推荐，沈从文以“湘行散记”为名把这系列文章纳入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丛书“文学研究会创作丛书”，《湘行散记》于1936年3月出版。遗憾的是，商务印书馆在出版时将《滕回生堂的今昔》一文的稿件丢失，因此仅收入11篇散文，是为初版本。沈从文利用出版单行本《湘行散记》之机，对发表后的各篇散文存在的瑕疵，从字、词到句、段，都进行了修改。删

沈从文

掉了初刊本中一些情节描写和形象刻画，使叙述变简洁，又对历史时间做出真实性考证和修改，这是作者试图减弱小说的痕迹，增强散文的纪实性表现。该书出版后，有评论认为作者的创作带有浓厚的地方色彩，大多都是其生活实录，“是一本很可一读的创作，在作者自己也算是一部成功的创作，因为他在无论那一篇里，都能写得细致和美丽的。……而且他也绝对不是空洞无物的”。此书市场反响颇不错，当年8月就再版，1938年5月印至第三版。

1943年，桂林开明书店从4月份开始陆续出版沈从文修订的系列作品，统称“沈从文著作集”，散文集《湘行散记》包括在内。利用这次出版之机，沈从文对《湘行散记》又进行了一次全面的修改。开明本的《湘行散记》于1943年12月出版（《滕回生堂的今昔》一文依旧未被收录进来），是为开明改订本。开明本的封面以一小孩的画作为封面，颇富童趣。此外，开明书店还为该书在1944年4月推出了土纸初版本。叶圣陶还为开明书店《湘行散记》写了广告，认为作者“对湘省的认识真确而深刻，他写各方面的问题，虽则似乎极琐细平凡，但是在一个有心人看来却极有意义，值得深思”。开明本《湘行散记》问世后，销路也颇不错。1946年10月再版，1948年3月三版，1949年1月四版。

修订后的开明本《湘行散记》在内容上虽还有散文小说化特征，但在艺术上作者开始节制情感。同时，出于对读者、文坛人士的批评和自身进行文字试验等因素，沈从文在作品中着意减少了湘西方言的同时，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语言风格。从初版本到开明本的修改，《湘行散记》的艺术性得到提升，语言的流畅性也得到完善，对细节的补充和湘西风情的刻画也充满更多的表达力量。同时，散文的小说化痕迹在开明本中被进一步削弱，纪实成分得到增强。

1949年后，沈从文离开了文学界，转入历史文物研究，其作品鲜有机会得到重印（再版）。《湘行散记》在三十余年的时间里，没有机会再版。“文革”结束后，沈从文的文学作品陆续得以重印。上世纪80年代初期，四川人民出版社为沈从文印行了一套《沈从文选集》，《湘行散记》被收入选集中第1卷，于1983年出版。在选集本的《序》中，沈从文表示该本选集的编选工作由凌宇负责（笔者曾就此事咨询参与过文集编选工作的凌宇先生，他说当时收入文集的文章主要由张兆和先生审阅，对作品的修改主要由张先生修改，并征得了沈先生同意）。选集本《湘行散记》以开明本作为底本进行修改，且从原载刊物上补录了《滕回生堂的今昔》。至此，散文集《湘行散记》终得以完整面貌示人。由于选集本《湘行散记》是在新的时代语境下出版的，因此，比起初刊本、初版本和开明本，在排版上由直排变为横排，增加了注释2条，繁简字之间也做出了调整，对文中的一些字词句段也进行了增删、修改。尽管选集本《湘行散记》的修改在表达方面变得细致、充分了，却又显得不够简洁，造成了语言艺术上的拖沓。同时，选集本对历史时间的修改，与历史事实不尽相符，这也对选集本在叙述真实性方面造成一定影响。

1984年3月，广州的花城出版社和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香港分店共同出版了《沈从文文集》，散文集《湘行散记》编入了文集的第9卷。在文集最后一页的版权页上，记载了凌宇作为本书的特约编辑参与了编选的工作。文集本《湘行散记》以选集本为底本，同时又参考了开明本。文集本只修改了少量句段，其余只是对一些字词进行同义转换。文集本在目录前添加了作者照片、1936年商务印书馆版《湘行散记》的封面和作者手迹。

2002年12月，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了《沈从文全集》，《湘行散记》编入全集第11卷（收入同卷的还有《湘行书简》和《湘西》）。根据全集本记载，收进全集本的《湘行散记》是根据1934年开明书店改订本编入的，文中的改动只有7处，且皆为同义字词的转换，其余内容与开明本无异。但全集本《湘行散记》增加了注释34条，并有插图3幅。

近十余年来，以《湘行散记》为名的各种版本层出不穷。如人民文学出版社2003版、北岳文艺出版社2002年版、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08年版、长江文艺出版社2010年版、天津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、江苏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，等等。这些版本要么以选集本或文集本重印，要么以全集本重印，文字上没有新的修改。

总之，《湘行散记》自问世以来，先后出现了初版本、开明本、选集本、文集本、全集本等不同的版本。其中以初刊本到初版本、初版本到开明本、开明本到选集本的改动最大，而选集本到文集本、开明本到全集本则没有大的修改。《湘行散记》在版本变迁的过程中，沈从文（包括张兆和）对文本进行了多次修改，体现出作者对作品孜孜以求、精益求精、不断追求完美的精神。在众多版本中，开明本《湘行散记》虽仍存在散文小说化的特征，但其文本的思想性、语言表达的艺术性得到丰富和深化，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和精准性更符合历史事实，是众多版本中最好的一个。

《湘行散记》，沈从文著，商务印书馆1936年3月初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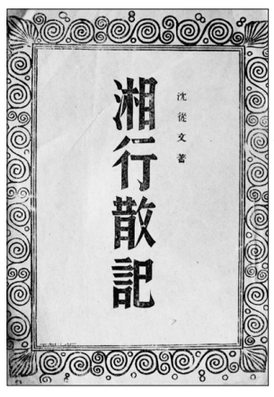

《湘行散记》，沈从文著，开明书店1944年4月版

胡适的一封佚信

■曾祥金

笔者近日在翻阅宁波图书馆馆藏《民声报》时，偶然发现一封胡适的信件。该信未见于《胡适全集》，耿云志编的《胡适年谱》也只是提到“（1947年）10月4日，北平《世界日报》登出正在美国考察的冯玉祥给胡适的信……当日，胡适致信报馆，更正道歉”，并没有涉及信的内容。其他研究者亦未有钩沉，此信当为佚信。故先将全信照录如下：

政府耗费外汇太大 胡适发表更正 并向冯玉祥和资委道歉

（中央社北平四日电）北大校长胡适先生，今日致函本社，对于渠九月中旬答复记者询问时所指出政府耗费外汇太大的例子中，关于冯玉祥氏及资源委员会者。胡先生承认有错误，特加更正，兹志原函如下：

我在九月五日，在上海对新闻记者谈话，九月七日在北平对新闻记者谈话，都谈到争取学术独立的十年计划，都提到各大学本年分到外汇太少的问题，因举本年留学经费所用，委汇数量之大，做一个对照。后来因为有一个朋友，指出政府外汇的花费，何止留学一项，所以在九月中旬有几个新闻记者来问我，当时曾把在南方听得朋友说的几件关于外汇的消息，举出几项。其中一项是说冯玉祥先生和他同行诸位在一年半之中，共领美金六十万元，另一项是说资源委员会派到美国考察的专门技术人员，有四百人之多，后来我收到水利部部长薛笃弼先生来信说：“冯先生奉命赴美，考察水利，奉准随带秘书三人及水利专家二人，一行共六人，先后共奉行政院核发考察费三次，计（一）卅五年六月国币卅八万元，美金五万零二百元。（二）卅六年四月发美金六万元。（三）卅六年七月发美金二万三千〇八百元，以上共计国币卅八万元，暨美金十三万四千元，均系由财政部直接拨给，并奉行政院分令本部知照，有案可稽。”我又收到资源委员会委员长翁文灏先生来信说：“资委会在战时战后，先后派赴美国实习总数，确有四百人左右。其中主要系租界法案实习人员，奉政府通令办理者。五月间弟重长本会后，鉴于国家外汇艰窘，即严令各案实习人员提出返国，现已返国者二百五十余人，另有六十余人，正候轮返国。目前仍留美者，计不及百人。实习期满后，亦即返国。”我现在正式请中央社发表这二封信，更正我上月的错误。我借这个机会，正式向冯玉祥先生和资源委员会道歉，至于冯玉祥先生公开信里说的，关于他在县府买屋买田的话，我完全没有说过，当然我不用答复他。

胡适 卅六年十月四日

《民声报》为宁波的一份地方性报纸。这封信写于1947年10月4日，是时任北大校长胡适写给报社的一封澄清信。当时的胡适正在大力提倡争取学术独立的十年计划，计划“用国家的大力来造成五个十个第一流大学”，以期“在短期间内做到学术独立的地位”“建立起中国学术独立的基础”。但当时国民党和蒋介石正忙于打内战，对类似的教育文化事业并不热心，才会造成“各大学本年分到外汇太少”的局面。这时候胡适又从朋友那里听到冯玉祥和资源委员会耗费外汇的事情，就对前来采访的记者讲了，接着才有翁文灏的解释和冯玉祥的嘲讽。胡适了解情况后，立马致函报社承认此前的错误，这也是胡适的一贯作风。

信中提到的外汇使用问题，1947年9月18日的《大报》有这样一则消息：“胡适谈外汇消耗之不当，其中有云：‘冯玉祥出国给六十万美金；李汉魂考察欧美，一进达二十人之多；卫立煌在国外也消耗得不少；资源委员会高级职员在国外约有四百人之多。’”国民党方面出来解释这一问题的，除了有前信提及的薛笃弼和翁文灏私下与胡适通信外，行政院新闻局董显光局长更是在记者招待会上公开做出回应：“上周报载有人建议中国派遣出国人员，每年消耗外汇甚多，此项经费可以用为改进国内大学，并提及资委会，谓有职员四百名在美实习等语，本人据资源委员会负责人见告：该会在战时先后曾派该会各事业内一部分优秀人员赴美实习，主要租借法案，系奉政府通案办理者。此外尚有三峡计划之设计人员，及参加西星电器公司之实习人员，总数原有四百人左右。该会在本年五月初，鉴于国内复员需要技术人员至为迫切，而国家外汇甚紧，经订定详细办法，电令各实习人员限期回国。三峡设计工作，加收复库工矿复员工作，另有六十余人，正在候轮返国。现尚留美者，仅西星公司实习人员五十余人，租借方案实习人员四十余人，计约九十人。上述人员，实习期满，亦即返国。”这样的回应应该说是比较诚恳的。

至于胡适信中提到的冯玉祥公开信，则发表在1947年9月23日的《大报》上。冯玉祥在公开信中称他“出国是国民政府特派考察水利的，每月的生活费是六百元美金”“出国的时候，若不是有几个朋友帮忙，连旅馆都住不起”，并在信中将了胡适一军：“你一定听见说我在巢县买了三座洋楼，三千亩好田，你可不可以约几个朋友到巢县去旅游一次？巢县至南京只有一百多里，从南京坐小火轮，很快可以到巢县。你问一问巢县人，就可以知道是真是假。若是你在巢县没有认识人的话，你可以找韩安先生、张治中先生介绍人领你去看，若有一座洋楼是我的，那就送给你，若有一千亩地是我的，或有五百亩地是我的，都送给你，好不好？”

百多年前的抵制日货运动

■陈 益

清光绪三十四年（公元1908年），在日本留学攻读法政的常熟人徐兆玮读到日本报纸关于中国的言论，主要是围绕“辰丸抑留事件”而展开。他在自己的戊申日记中连续几天作了记述（《徐兆玮日记》，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·文献丛刊，黄山书社2013年9月版）。这固然是出自专业敏感，更显现出对中国外交主权的关注。但当时他在东京，对国内由辰丸事件引发的抵制日货运动了解不多。

发生在110年前的“辰丸事件”，大致是这样的过程：

1908年2月，广东水师侦察到了一起偷运军火案。澳门商人谭壁理等委托日本商船二辰丸，将步枪2000枝、子弹4万发，从日本私运至澳门。于是派出四艘兵船在澳门附近巡逻，严阵以待。2月5日上午，二辰丸驶近澳门，停泊在离路环岛约二浬的大沙沥海面，准备卸货。广东水师官兵截获了走私船，派人上船查验属实。船主承认违法，服从惩处。于是官兵将船货暂扣，带回黄埔，并撤去船上所挂的日本国旗。

日本巡洋舰和泉舰一直注视着事态发展，很快向外务省作出报告。2月14日，日本驻华公使林权助向清外务部发出抗议照会，称二辰丸拥有运载军火进入澳门的准单，该船卸货地属澳葡领海。反诬清政府越境截捕商船，显示违约，举动野蛮。要求“速放该船，交还国旗，严罚所有非法之官员，并陈谢此案办理不善之意，以儆效尤”。葡萄牙公使柏德罗也照会清廷外交部，指责广东水师有违葡国所领沿海权，有碍葡国主权。

徐兆玮三月三日的日记说：“日人所争议者有二，一曰在葡萄牙领海，而非在中国领海；二曰神户海关有证书，澳门葡人洋行有受主，则非密输入。而中国执以为革命党所购，理当没收。不知究竟如何？”

三天后，他又记述：“有售号外者，言中日以辰丸事件有决裂之势，上总屋夥豫备兵也，闻而大戚，殷殷问信……”

不难想见，日本在国内也正就辰丸事件大造舆论。

面对来自日本和葡萄牙的外交压力，清廷一再让步。3月6日，清外务部照会日本公使，对二辰丸日本国旗被中国士兵扯下一事表示歉意，并答应“将办事失当之员弁加以惩戒”。但日方不肯罢休。一周后，日本公使林权助提出了五项要求：一是立即放回二辰丸；二是在放还二辰丸时，中国兵舰鸣炮示歉；三是扣留的军火由中国购买，货价为21400日元；四是处置对扣留二辰丸负有责任的官员；五是赔偿此事件造成的损失。

如此蛮横无理的条款，清廷竟表示全部接受。3月19日，清军水师军舰按日本提出的条款，在九洲洋释放了日商船二辰丸，并鸣炮21响，向二辰丸致歉。消息传出，举国上下引为奇耻大辱。粤商自治会为二辰丸事件举行数万人大会，并将这一天定为“国耻日”，当场烧毁日货。决定推行维护主权，立即开展抵制日货运动。两广及上海、香港、南洋群岛的华人华侨纷纷响应。日本方面不甘示弱。3月22日，日本公使林助权强迫外务部会同粤督张人骏，严禁粤商抵制日货。但广东抵制日货运动却仍在继续升温。4月11日，南海县搬运工数百人拒绝装卸日船运来的煤碳。5月8日，日本驻京代理公使阿部守太郎为广东排斥日货事，再次向清廷外务部“抗议”，并索偿二辰丸案赔款21.8万元。

国人反日的情绪蔓延，广东士绅代表于6月6日至京呈递召开国会请愿书。10月2日，在广州民情愤激的情况下，日本驻广州领事照会两广总督，同意撤销二辰丸案的赔款要求。

徐兆玮在日记中说：“辰丸事件日本已开阁议，恐此事未易了结也。日本报每以政府对清失策鼓吹进行，故借辰丸事而极力排击，所言亦不可尽信。然日船所停之处是否葡国领海，拘留之日是否在海中起货，此两问题皆不难解决。至于军器弹药有无受主尚为另一问题，惟妄下国旗一事，实与国际法不合，此则当事者之咎无可辞也。”

作为一个在京城当过官的学者，他密切关注事态发展，并从法律的角度思考辰丸事件，显现了深重的社会责任感。但恐怕他没想到，国内的抵制日货运动，竟如火如荼。

辰丸案无疑是晚清中日关系、中葡澳门问题的一个重要事件。清廷在中国领海内取缔偷运军火，本是合理、合法之事，却遭到日葡两国的阻碍。日本要求中国道歉赔偿，满清官吏不对案件作深入调查，利用国际法的相关有利条文进行反驳，而畏慑于外国权势，一再退让，不能不引起国人的强烈不满。

当时，广东有识之士和广大民众获知“葡人图占附近地方，狡谋奢望，志在必逞”，决定“集合大团，力筹挽救”。香山、广州和香港等地先后成立了“勘界维持会”，向政府反映舆论民情，并且提出交涉方针。8月25日，香山县勘界维持会宣布成立民团，动员百姓拿起武器，抗击澳葡，保卫家乡。人民群众的奋起，有效地抑制了对外交涉中的妥协趋势。清政府不得不表示，要在谈判中“格外审慎，妥筹兼顾”，驳拒葡萄牙殖民者的无理要求。然而，葡萄牙谈判代表见以讹诈手段达不到目的，在第九次会议上拂袖而去，悍然破坏谈判。

中葡双方的谈判破裂后，葡萄牙当局企图用武力实现其扩张计划。1910年7月，澳葡借口“剿匪”，派兵进攻路环。岛民奋起自卫，三次打退侵略者的进攻，并夺回葡人的炮台。8月4日，葡军军舰在岛上登陆，大肆烧杀抢掠，村民数百家惨遭劫难，撤退乘坐的渔船也被追逐击沉，38人葬身鱼腹。路环血案激起了人民的强烈义愤，纷纷要求清政府废约收回澳门。清政府再次派遣驻法公使前往里斯本，要求葡萄牙恢复澳门划界谈判。1911年初，葡人却又在澳门附近海面和内河航道大搞疏浚工程，企图取得对内河外海的控制权。7月，在强大的舆论压力下，粤督张鸣岐一面派员同澳门葡萄牙当局交涉，要求立即停止疏滩工程；一面派二十五镇参谋官巡查澳门附近防务，制定掣驭澳门的方案，并加强军事防务。8月底，葡人终于表示“愿化干戈为玉帛”，宣布停止疏浚工程。

“辰丸事件”引发了抵制日货运动。在辰丸案办理期间，广州市民不断集会示威，香港人民积极支持，坚决反对日方的无理要求，香港的华文报纸连续报道，并发表文章斥责日本当局。香港同胞发起“振兴国货会”，抵制日货，捣毁贩卖日货的商店。广东及周边地区发起的抵制日货运动，长达一年之久，迫使日本对华商品输出大为下降。从另一方面，也让国人从经验教训中醒悟，弱国无外交。惟有不断增强国力，掌握国际法武器，才能抵御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，捍卫主权和领土完整，让老百姓安居乐业。